

证券代码：430508 证券简称：中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中视优2”部分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股权”）于2016年9月19日签署了《海南省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联合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1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中视优2”），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正式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896号）。公司与联合股权于2022年5月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延期）》，约定投资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7日。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延期）》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与联合股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分期回购》及2025年8月14日签署的《声明》，公司拟赎回向联合股权定向发行的1.5万股“中视优2”（证券代码：820006）优先股股份。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中视优2”部分优先股股份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 本次赎回优先股的基本情况及其计算过程

- 1、证券简称：中视优2
- 2、证券代码：820006
- 3、赎回数量：15,000股

4、赎回本金：1,500,000.00 元

5、股息及孳息情况：公司在满足股息发放条件前提下，已全额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公司“中视优 2”优先股共计 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规模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赎回 1.5 万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中视优 2”优先股股息，并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期间为取得备案函之日即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此后的计息期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

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并自行缴付。

公司就“中视优 2”优先股首期及自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股息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派发，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优先股（820006）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优先股（820006）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2021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1700019 号”、“众环审字[2024]1700049 号”和“众环审字[2025]170002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29,639,701.60 元、-12,824,722.88 元和 -40,170,460.04 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8,586,758.54 元、-40,860,090.78 元和 -80,499,981.92 元，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利润分配条件和股息发放条件，公司当前无需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股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满足股息发放条件前提下，已全额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6、赎回总价款：

公司在满足股息发放前提下，已全额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且优先股股东联合股权出具《声明》确认，免除“中视优2”需递延支付的全部优先股股息、孳息以及办理赎回注销完毕前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孳息，公司本次每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即每股100元人民币，赎回的优先股股数为1.5万股。

公司本次拟赎回“中视优2”优先股1.5万股的赎回价格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本次赎回总额=100元/股*15,000股=1,500,000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中视优2”部分优先股股份并申请注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投票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